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2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1757365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永强	股票代码	0024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阳	朱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电话	0576-85956878	0576-85956868	
电子信箱	whyofchina@sina.com	yotrioir@yotri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户外休闲家具、遮阳伞、帐篷等三大系列，用于家庭庭院和露台、户外休闲场所（餐馆、酒吧、海滩、公园）及酒店等场所，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德国、澳大利亚、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属于旅游行业，报告期内主要为旅游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的企业提供优质旅游资源产品的分销及金融结算服务，其主营业务包括旅游分销、旅航司代运营等。

2016年12月北京联拓决定以现金和机票业务相关资产投资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股份"），最终取得山水股份25%股权，此项对外投资于2018年1月完成全部交割。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386,103,508.27	4,536,324,566.44	4,536,324,566.44	-3.31%	3,792,336,292.92	3,792,336,29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777,404.21	78,246,646.04	78,246,646.04	-237.74%	60,948,385.48	60,948,38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33,447.33	48,032,307.97	48,032,307.97	-179.18%	132,328,212.74	132,328,2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687,795.57	194,648,826.80	195,839,426.80	20.35%	172,695,468.96	172,695,46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225.00%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0.04	-225.00%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42%	2.42%	-5.83%	1.87%	1.87%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6,778,748,574.69	8,432,858,377.60	8,432,858,377.60	-19.62%	6,527,504,171.58	6,527,504,17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9,598,035.43	3,221,152,365.31	3,221,152,365.31	-3.46%	3,262,100,807.07	3,262,100,807.0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63,078,497.92	653,148,227.14	311,604,337.78	1,758,272,44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51,995.89	-71,876,789.52	-68,867,005.95	4,414,39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18,042.28	-6,355,617.50	-57,738,326.57	32,478,5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606,571.83	487,707,305.15	-261,822,203.33	-244,803,878.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8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4%	825,492,924	0	质押	575,000,00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34,606,749	100,955,062		
谢建强	境内自然人	5.94%	129,329,985	96,997,489	质押	52,330,000
谢建平	境内自然人	5.90%	128,374,485	96,280,864	质押	70,000,000
陈忠	境内自然人	2.65%	57,610,000	0		
郭金雷	境内自然人	2.07%	44,952,957	0		
谢先兴	境外法人	1.36%	29,499,842	0		
王钰	境内自然人	0.83%	18,092,3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12,452,689	0		
许秀仙	境内自然人	0.52%	11,398,4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谢先兴及其子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合计持有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四者之间及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陈忠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2、郭金雷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3、王钰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092,3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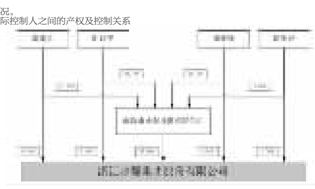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度，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计划，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多变的国际贸易形势，及时调整营销策略及外汇套保策略，同时采取积极措施，继续完善原材料供应体系建设，化解原材料上涨造成的成本压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增加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推广，发扬工匠精神，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强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根据国际、国内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并建立线上线下互通的营销体系，增加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北京联拓机票业务剥离后，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51亿元。 同时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43.86亿元，同比下降3.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亿元，同比下降237.74%。

报告期内，为提高闲置资金收益，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的短期理财、证券投资等项目，同时为加快公司产业升级和发展的步伐，通过并购投资中心及创业基金，在更大范围内寻求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进一步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休闲家具	3,033,186,029.44	2,403,444,511.97	20.76%	-4.54%	5.15%	-7.30%
遮阳家具	1,025,819,461.65	788,858,465.44	23.10%	11.14%	15.26%	-2.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4,196,249,746.74	4,246,382,987.36	-1.18%
成本	3,419,221,896.98	3,069,162,792.76	11.41%
销量	20,554,615.00件+71,352.99吨	21,551,610.00件+66,632.36吨	-4.59%
净利润	-215,317,266.48	84,093,194.12	-356.05%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708,714,562.03	672,725,905.97	5.35%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业务年度，当期净利率较上期下降356.05%，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因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波动超出预期，导致公司汇兑净损失较大；另当期未计提商誉减值以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2月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决定以现金和机票业务相关资产投资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最终取得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5%股权，此项对外投资于2018年1月4日办妥财产交接，报告期原控股子公司合肥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九州天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肥联拓天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原子公司上海齐家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家户外）于2018年12月11日取得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号码为41000001201812100002，准予上海齐家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截至2018年12月19日，齐家户外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等手续，故自2019年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北京金旅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博睿苏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国华冠（Canopy Home and Garden，Inc）、联拓环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及企业形成实质性控制，故将其纳入本报告期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7.7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0.10亿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本次变更是将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部分土地从无形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86,928,762.10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77,404.2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9,913,798.37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度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扣除支付的2018年年度支付的现金股利21,757,365.03元，并扣除2018年相应亏损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5,733,835.50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8,586,740.12 元，按照孰低原则，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制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着积极回馈全体股东的原则，现提议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175,736,5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130,544,190.18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38,042,549.9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合法、合规的，并且符合公司股东三年回报计划（2018年-2020年）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项、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回避表决；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费用110万元。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章良忠先生、吕洪仁先生、陈林林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

且拟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公司2019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授权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不超过预计接单金额之80%额度内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六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会议同意开展保理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及保理机构洽谈并办理保理业务合作具体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经理批准后根据此次授权行使投资的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实施。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八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所有募资资金项目进行结项或终止，截至2019年4月15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42,537.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将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及公司实际情况，归集募资资金，注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九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2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为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通过子公司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户外")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倍德"）的方式，将杰倍德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等并入永强户外，注销杰倍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吸收合并及注销等相关工作。

《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第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李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八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九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第十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四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六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七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八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

第十九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第二十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通知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在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原"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共计募集资金228,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52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7,47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4.6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6,42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83,850.76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494.00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670.73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07.7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7,521.4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701.7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601.8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6月15日本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永宏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宏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公司和新设子公司宁波强邦户外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强邦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2 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决定逐步取消在 "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2 年9月14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安排需要，维护并加强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12 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将原存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部分资金转存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并新设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12 年 12 月04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于2012 年 11 月13 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3年6月6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13年6月6日，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支出，该账户不再使用，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审核，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正式注销。

公司于2014年5月14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9月和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7 年 6 月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决定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确定的其他用途。

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发布《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已办理完毕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15000088696083）销户手续，该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账号19930101040057888），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0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结构性存款、1个七天通知存款账户和2个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70158361298	418,681.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45,332.71	
		272,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9003369	283,528.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339732	102,679.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060158000000072	13,898.56	
		225,500,000.0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2258832423	571,755.93	
		7,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9543001040006126	455,035.06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3001666135053007730	43,357.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5300150800	758,897.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18758610101	825,307.12	
合 计		516,018,472.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经2011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及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本期分别使用0.00万元和270.8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经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本期使用3,388.93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 2010 年 11 月 6 日董事会第二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506.35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6,42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0.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52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否	52,610.00	66,610.00		65,504.82	98.34	2013年12月	-473.95	是	否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项目部分终止	8,700.00	1,000.00	11.00	957.38	95.74		205.86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 计		61,310.00	67,610.00	11.00	66,462.20			-268.09		
超募资金投向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否	21,000.00	16,000.00		9,693.38	60.58	2015年05月	-186.63	否	是
2. 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否	54,000.00	59,000.00	270.80	55,630.16	94.29	2014年12月	-630.39	是	否
3.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43,800.00	43,800.00	3,388.93	35,735.75	81.59	2018年12月	5,864.57	否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138,800.00	138,800.00	3,659.73	121,059.29			5,047.55		
合 计		200,110.00	206,410.00	3,670.73	187,521.49			4,779.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由于政府建设规划及统一施工等原因导致永强国贸大厦的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建设时间比原计划推迟。公司已将该项目部分内容改到集团公司总部实施，2017年9月，已终止该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 2、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导致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比原计划推迟。 3、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于航司政策调整、研发费用投入等影响，北京联拓收入未能达到承诺数据，本期业绩尚未达到承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根据2019年4月19日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2010 年11 月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公司利用超额募集资金2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根据2011年5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使用超募资金75,0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及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3、公司根据2011年7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额度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决定利用超募资金1.4亿元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所需资金缺口。 4、公司根据2013年4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对杭州湾项目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其中宁波强邦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59,000.00万元，宁波永宏公司投资总额调整为16,000.00万元。 5.公司根据2015年8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本期使用3,388.93万元超额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2013年7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实施，实施地点由永强国际贸易大厦变更为临海市公司总部及永强国际贸易大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购买保本型理财。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认购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4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9,75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产品检测项目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1,000.00	1,000.00	11.00	957.38	95.74		205.86	否	否
合 计		1,000.00	1,000.00	11.00	957.38			205.8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该募投项目中的产品研发和展示中心两部分，该募投项目当前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742.62 万元，其中 7,700 万元不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并继续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2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并达到使用状态，因公司暂时自用面积较少，拟将部分闲置楼层进行出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该部分房产将转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闲置房产具体如下：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M2)	地址
国际贸易大厦1-3层、7-26层	28695.74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39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部分房产账面原值17,846.16万元，账面净值17,008.56万元；该部分土地账面原值916.63万元，账面净值714.20万元。

自2018年11月20日起，会计核算方法不变，该部分房产及对应部分土地从固定资产项目和无形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进行计提折旧和摊销。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是将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部分土地从无形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会计核算方法没有变化，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三、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将部分房产从固定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部分土地从无形资产项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项目，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获取租金收益，不存在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自用房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等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2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与相关方就具体合作细节进行磋商，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19年预计发生额	2018实际发生额	年初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年初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重
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不超过2,000万元	1,225.79万元	326.53万元	24.75%
	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	不超过200万元	67.94万元	19.04万元	7.29%
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与服务	不超过500万元	136.64万元	33.16万元	12.87%
	出售商品与服务	不超过500万元	1.39万元	-	-
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等	不超过20,000万元	4,936.45万元	5,057.93万元	14.87%
	出售商品等	不超过3,000万元	935.31万元	11.19万元	0.57%
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等	不超过500万元	355.49万元	29.87万元	0.05%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4月19日召开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事项，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浙江东都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都"）

住址：临海市古城街道义城路69号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4,682.4141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麦秸、谷壳、谷子秸、玉米秸、高粱秸、大豆秸、油菜籽秆、芝麻秆、棉花秆、麻秆的初加工；木粉、锯末、木废料及碎片的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都节能资产总额11,064.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751.31万元；2018年度东都节能实现营业收入7,970.55万元、净利润197.76万元。

东都节能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58%；公司董事、总经理谢建平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在东都节能分别担任董事长、董事。

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2、山水假日（北京）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股份"）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5817.4977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9层51019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翻译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山水股份资产总额32,431.10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586.89万元；2018年度山水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90,056.70万元、净利润1,456.93万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服斌担任山水股份监事，且控股子公司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山水股份25%的股权。

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3、浙江伊丽特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丽特"）

法定代表人：康灵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柏叶中路429号

经营范围：工艺品、金属制品、户外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伊丽特资产总额11,682.19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262.27万元；2018年度伊丽特实现营业收入19,923.35万元、净利润30.67万元。(未经审计)

伊丽特为公司供应商之一，康灵江任其执行董事，且持有其50%股权。康灵江任东都节能董事、总经理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伊丽特为公司关联方。

4、深圳市得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宝实业"）

法定代表人：李善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黄浦圳头工业大道得宝工业大厦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燃气器具的销售；厨柜、浴柜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和禁止的项目）。厨具设备的生产、加工；厨柜、浴柜的生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得宝实业资产总额4,631.15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56.80万元；2018年度得宝实业实现营业收入3,652.83万元、净利润-320.92万元。(未经审计)

深圳德宝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克曼")为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等联合控制的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比例为67.50%；公司董事长谢建勇，董事、总经理谢建平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在西克曼分别担任董事、董事长、董事。符合上市规则10.1.3条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

李善祥先生担任西克曼董事，且担任得宝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得宝实业90%股权。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得宝实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商品与服务等

公司将采购浙江东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燃料及热能服务，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改造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山水股份采购山水股份提供的差旅管理服务，满足公司差旅等相关业务需求。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采购伊丽特公司生产的成品及半成品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2、提供租赁及综合服务等

浙江东都及其子公司租赁本公司闲置厂房，另其他综合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据实结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山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及服务，联拓天际通过环球购、金旅通等技术产品，为山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机票交易及分销业务解决方案，并向其提供相关软件服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给伊丽特部分材料等，将根据公司各生产线的生产计划与时间安排，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售商品等给得宝实业，均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及结算方式。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人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人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将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公司独立董事并进行了充分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信贷额度概况

根据对2018年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5.00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与各主要合作银行的初步沟通，及各银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2019年度信贷额度安排如下：

序号	银行	总额度（万元人民币）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7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50,000.0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45,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5,000.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20,000.00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0,000.00
9	EAST WEST BANK(USA)	10,000.00
合计		350,000.00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10%。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年度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上述两家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现提议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与银行合作及保理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等确系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及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涉及的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2018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等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的授信业务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并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香港永强")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以下称"美国永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鉴于本次拟被担保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4日

注册地：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5号海港城海洋中心八楼826室

注册资本：3,905万港元

主营业务：家居用品、旅游休闲用品等销售。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永强总资产为64,543.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9,030.2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6,074.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914.11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香港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YOTRIO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2008年1月15日

注册地：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注册资本：1,000美元

主营业务：户外家具贸易。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美国永强总资产为37,757.8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4,295.3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18,638.7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2,261.96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说明：美国永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强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3,500万美元，其中为香港永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美元、为美国永强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万美元。

3,担保期限：均为一年期。

四、董事会意见

会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业务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等。

本次拟担保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全面掌控其日常经营业务，无需其提供反担保。本次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是其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105万人民币，本次拟授权担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继续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因公司出口业务占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的影响。为尽量规避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经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通过以远期结汇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等。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根据预计接单的情况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申请金额、交割期限、交割汇率及办理银行等。

三、业务期间、投入资金

1、业务期间

本项授权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预计占用资金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所需保证金在银行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公司不需要投入资金。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营销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营销部门采用财务中心提供的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2010年1月15日制定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根据本项授权作出决策时，应做好讨论记录，并定期报董事会备案。如遇到已接订单发生大额变动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做好应对措施。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水平，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业务，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经理批准后在不超过5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理财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有充分抵押品或担保的委托贷款等投资品种。

根据此次授权使用的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前次投资、理财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总金额为9,201.40万元，截至2019年4月19日上述投资、理财业务已到期金额为9101.4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为100万元。各项理财业务均正常履行。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经理批准后根据本项授权行使投资的具体决策权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使用上述授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6,421.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号）。

二、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备注
1.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52,610.00	66,610.00	结项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8,700.00	1,000.00	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1,310.00	67,610.00	-
超募资金投向			-
1.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21,000.00	16,000.00	终止
2. 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54,000.00	59,000.00	结项
3.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0	结项
4.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8,800.00	138,800.00	-
合 计	200,110.00	206,410.00	-

三、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截至2019年4月15日）	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66,610.00	65,504.82	1,105.18	98.34%
2. 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	1,000.00	957.38	42.62	95.74%
超募资金投向				
1. 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	59,000.00	55,665.00	3,335.00	94.35%
2.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800.00	43,800.00	0.00	100.00%
合计	170,410.00	165,927.20	4,482.80	

注：截至2019年4月15日，投资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拓"）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或存款利息剩余1,425.43万元（其中1,200万元委托本公司进行理财等，将于2019年6月12日到期，到期后本金及利息将转出至北京联拓）。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一直将对北京联拓增资资金参照募资资金进行监管，鉴于北京联拓项目投资已完成，其剩余资金将不再继续参照募资资金进行监管，将转为北京联拓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进行结项。未来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投入的，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上述项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四、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截至2019年4月15日）	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投资进度
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	16,000.00	9,693.38	6,306.62	60.58%

2、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由于该项目的内外环境和经济可行性已经发生变化，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如继续实施该项目，很难实现预期效益，甚至可能产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亏损，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的安排

公司对"年产345万件新型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产品研发检测及展示中心项目"、"年产47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宁波强邦公司)"及"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结项，并终止实施"户外休闲用品物流中心项目(宁波永宏公司)"，上述项目合计节余、剩余募集资金10,789.42万元。同时，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一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着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等，截至2019年4月15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858.29万元（不包含投资北京联拓项目的募集资金产生的理财收益或存款利息等）；截至2019年4月15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人民币42,537.5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2,537.50万元，将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上述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及公司实际情况，归集募资资金，注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七、审批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结项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成且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结项后，未来根据市场及公司发展需要继续投入的，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继续投资。公司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等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和发展现状做出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结项或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的调整安排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4.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的投资。

2,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投资额度不超过4.2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等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的保本承诺，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

4,投资期限

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3,600万元，截至2019年4月19日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200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400万元。各项理财业务均正常履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分析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

浙江永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浙江永强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一事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7、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8、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9、独立董事对四届二十二次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强户外")吸收合并子公司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倍德"），将杰倍德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永强户外，注销杰倍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吸收合并及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情况

1、宁波杰倍德日用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东北路289号（鄞州滨海投资创业中心）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注册资本：玖仟陆佰贰拾捌万柒仟贰佰叁拾伍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2007年11月30日至2057年11月29日止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遮阳伞、帐篷、家具、袋包、工艺品、花盆、烤炉、烫衣架及文体用品、厨房五金用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杰倍德资产总额19,143.99万元，负债总额1,839.68万元，净资产17,304.31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7,802.91万元，净利润-541.95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杰倍德100%股权。

2、永强户外用品（宁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滨海投资创业中心（鄞州区瞻岐镇）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注册资本：叁佰柒拾伍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19日至2056年10月18日止

经营范围：遮阳伞、帐篷、家具、袋包、工艺品、花盆、烤炉、烫衣架、文体用品、厨房五金用品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永强户外的资产总额16,738.90万元，负债总额5,628.35万元，净资产11,110.5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5,666.22万元，净利润-1,425.75万元。

公司直接持有永强户外73.33%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永强户外26.67%的股权。

本次永强户外吸收合并杰倍德的具体定价将以杰倍德经审计的净资产数为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422号）中关于适用税制问题规定，如本次永强户外完成吸收合并杰倍德，导致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永强户外股权比例低于25%，则永强户外属于外资低于25%企业，适用税制需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但永强户外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期限已满十年，也不需适用《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即不需要补缴税款。

三、本次处置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通过永强户外吸收合并杰倍德，并注销杰倍德。

杰倍德和永强户外均在宁波滨海工业园进行生产经营，且两家公司管理人员也系同一套人员。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管理效率和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本次吸收合并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及注销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四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5日下午14: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3）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2、《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3、《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4、《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5、《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6、《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7、《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8、《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9、《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10、《关于审议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议案11、《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12、《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议案13、《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14、《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除议案2、议案6、议案7、议案8之外的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四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19年5月13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89，投票简称：永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9年5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　　股，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请在各项议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2019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9年　月　日	日期	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文刊登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建平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阳先生；独立董事章良忠先生；保荐代表人马建红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19年4月23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

具体安排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9年5月15日15:15-17:15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谢建勇先生、总经理谢建平先生、副总经理谢建强先生、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洪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做好会务安排，拟参加见面会的投资者请于5月13日前通过电话0576-85956868进行登记。

五、请来访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参加会议人员签署相关《承诺书》，披露并报备当天交流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